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理财宝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5-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理财宝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第11期,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令[2007]24号),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

太保资产与长江养老、本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定价政策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根据产品增信措施、产品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交易为增加公司可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起到积极作用。

#### 五、审批流程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根据长江养老相关投资交易权限,该交易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 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